

單親家庭問題與處遇策略

翁毓秀

壹、前言

台灣地區的社會型態由農業社會逐漸轉變為工商業社會，我們可以從第一類產業所占工作人口百分比，由民國五十年佔四九·八%降至民國七十七年的一三·七%，及第三類產業則從民國五十年的二九·三%，上升至民國七十七年的四三·七%（經建會，民七八）的發展趨勢看來，台灣地區確實已邁入工商業社會。除了台灣地區本身的發展變遷之外，更由於交通的便利、通訊的發達、資訊工業的運用於社會生活、都市化、社會開放、婦女投入就業市場等因素，使得傳統家庭制度，在結構和功能上都起了很大的變化。家庭成

員關係上、夫妻關係從主從變成平等關係；外遇的頻傳；親子關係因疏於接觸而疏遠等等。因家庭成員關係的改變，雙生涯／雙收入家庭的普遍，使得幼兒照顧、子女管教、老人奉養等等問題的層出不窮；更因晚婚的趨勢，使家庭常在不是很穩固的情況下，又同時面臨照顧年幼子女及奉養長者的雙重壓力。

生活壓力的上升，若無適當的紓解管道，自然衝突、爭吵頻出，夫妻的感情在三爭四吵之下，結婚前的羅曼蒂克早已煙消雲散，社會上又流行著「不合則離」的說法，於是夫妻因「意見不合」而分手。當然離婚的狀況，也有因夫妻一方產生婚外情而起。不論何種原因造成離婚，都將

形成單親家庭。離婚率是通常用來研究離婚問題嚴重程度的指標。但是離婚率卻有不同的算法。最常用的算法是以當年的離婚人口數除以當年的結婚人口數。台灣地區的離婚率，從民國三十七年的一：二〇對數比（謝高橋，民七六）持續上升至一：六（沈靜，民七五）。若依此速度推算，目前國內的離婚率應是一：六或一：五之間（簡春安，民八〇）。此推算與日前報上報導台灣地區離婚率已達亞洲之冠，離婚率約是一：五幾乎吻合。

由於離婚所造成的單親家庭問題十分嚴重。國小在學單親家庭兒童，每班平均有三、四位（謝麗紅，民八二）。離婚不但對當事人雙方都造成極大的影響，需要

重新調適之外，離婚對子女的自我觀念、人格、心理反應、道德、學校成就、性別認同上，也都會受到影響（簡春安，民八〇）。國內研究單親生活適應，角色壓力及探討單親兒童的論文數量相當多，可見國人亦十分關心單親家庭問題。單親家庭所面臨的問題大約可分為兩類來研究（彭懷真，民八二）：在單親父母方面可能包括：缺乏夫妻間的親密關係；生病、遇意外時，乏人照料；經濟上須獨自挑起重擔；承受來自他人的冷漠、歧視與疏離；獨自承受忙碌的家務事和照顧管教子女的工作；個人角色的轉變與心理調適；及是否要再婚或開始新的兩性親密關係。而在單親兒童問題方面，則包括：缺少完整的父母愛和角色學習榜樣；生病或受傷時無法獲得良好照顧，功課和生活難題不易獲得解決；受他人的歧視、欺負；須多分擔家事；較容易受外人影響；犯罪可能性高；兒童的心理調適問題，及父母再婚的衝擊等等。

在有關單親的研究中，「單親」多數

被界定為因離婚、分居、未婚生子、喪偶等原因造成的單親，完全以離異而造成的單親為研究對象的較少。在以單親之生活適應、角色壓力暨社會支持為研究主題的研究結果中得知，單親困擾的問題大多為工作、健康、養育子女、忙碌、角色負荷、婚姻、心理問題、及經濟等等問題（王孝仙，民八〇；莊淑晴，民八〇；徐良熙、張英陣，民七六；劉淑娜，民七三）。單親們希望獲得的福利服務措施包括學校提供團體輔導給子女；健康醫療保險、兒童保護輔導、國宅申請優先權及親子活動（王孝仙；民八〇）。莊淑晴（民八〇）亦建議對女性戶長單親家庭提供福利服務有三項：一、公共政策層面：包括現金津貼，如房屋及醫療補助及實質服務（Concrete Services）的職業訓練、兒童照顧服務、及就業輔導；二、在福利服務機構層面：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服務、協助單親自組互助、自我成長團體、社會支持系統及建立鄰里支持網絡；三、對家庭成員層面：對親子關係、單親媽媽及單親家庭

子女提供協助。

雖然造成單親家庭的原因，可能有離異、遺棄、喪偶、未婚生子等，但是他／她所面臨的均是需要獨立負起照顧子女、家庭經濟、子女管教、家務處理等責任。除了這些責任之外，他／她更需重新調適他／她們的心理，因其形成單親的原因的不同，個別的心理需求亦有不同。喪偶的單親需處理哀傷，離異的單親調理憤怒、傷心或重新看待兩性關係等等。

由於單親有其共同需要，也有其個別不同的需求，對於提供福利服務的機構應如何才能提供服務，使得單親家庭整體及其個別成員都能滿足其需求，能夠適應社會生活。家庭社會工作的重點係以家庭為中心，視家庭為一個整體，以提供家庭各項服務工作。雖然單親家庭是非完整的家庭，但目前社會上卻有不少的家庭是以這種模式在過著他們的日子。這類家庭正因為他們缺少了另一個主角，也更需要社會的關注。以家庭社會工作為主，學校社會工作為輔，可以是一個有效的協助模式。

貳、家庭福利政策

政策的目的，在於指引明確的方向。

而政策的設計更是一個複雜的過程，包括：
：搜集有關各種問題的資料；對這些問題潛在因素與表面因素的認知；考慮這些問題所產生的壓力；決定解決問題的各種方法；優先順序；可獲得的資源及獲得資源的方法；解決問題的時間表等等。有了明確的政策，才能依據政策擬定合宜的實施方案或措施。

由於社會和文化的變遷，對於家庭造成重大的影響。茲簡述如下：

一、家庭結構與功能的改變：

家庭結構從大家庭轉成為以核心家庭為主。傳統的家庭功能減弱，家庭減低了對家庭內成員提供必要支持的能力。傳統的家庭功能，如對子女的哺育、保育、和教育、對老年及殘障成員的愛護與照料、提供親密之性關係等等，雖然都是家庭最主要的功能，但是供應的場所則不限於在

家庭之內。對於家庭成員提供必要支持之能力降低，因此，相對地對於家庭外或社區服務的依賴則增加。

二、價值觀的改變：

社會在現代化、工業化、都市化的過程裡，價值觀的改變也加速了。而價值觀的快速變遷也導致社會有許多適應不良的狀況。最重大的幾種影響家庭的價值觀的改變有：

(一)個人主義盛行：

在個人主義的激發之下，個人重視追求成就感、自我實現、自我表達以及自給自足。個人主義的風行，使人較重視自我、較自私，對於家庭的義務反而較疏忽了。

(二)男女平等的訴求：

由於女性教育機會的提昇，使女性的能力受肯定；女性收入增加也提昇了參與決策的機會。價值觀改變與家庭密切相關的有：夫妻雙方更能相互分擔家庭的角色和責任，婚姻關係上更為平等；婚前與婚外性行為的機會增加；晚婚；子女數減少；離婚率增高；單親家庭增加；丈夫或父

權的權威性降低。而這些變遷中有些對消除壓力和男女間的緊張有幫助，但有些卻也增加了不穩定和衝突的機會。

三、單親家庭增加：

許多國家其單親家庭數在迅速增加中，我國就是其中之一。雖然單親家庭並非最適當的家庭模式，但有些研究發現，就撫育子女而言，單親所提供的未必不好（Tammond, 1979）。造成單親家庭的原因各有不同，不同的原因似乎對子女的影響也有所不同（劉永元，民七七）。非婚生子女數的增加，也是造成單親家庭增加的原因之一。在許多已開發國家，女性的社會及經濟地位改善，致使女性在經濟上對於男性的依賴降低，有的女性甚至認為，較好的方式是可以生育子女，但不必與子女的父親結婚。

四、結婚率降低而同居率增加，離

婚率亦增加：

許多歐洲國家和美國過去二十年來，結婚率明顯下降。由於結婚率降低的數目低於同居率增加的數目，所以兩人一對，

相互承諾的關係並未減少(U.N., 1987)國內似乎也有同樣的情形。大學附近租屋同居的大專學生亦是一個相當普遍的情形。至於離婚率增加的原因則與夫妻雙方相互依賴的情況降低，外遇事件的增加及家庭觀念的薄弱等等原因息息相關。

現代家庭在社會和文化變遷的衝擊之下，傳統上由家庭來提供的保育、養育及照顧兒童及照顧老年人的功能，因家庭結構與功能的變遷而必須從家庭系統以外的社區、社會或政府來取代。許多國家的家庭政策均以兒童為焦點。瑞典之家庭政策的焦點在於有兒童的家庭，兒童是家庭政策的重點；在芬蘭，家庭政策的基本動機是保護兒童，使兒童能獲得基本生活的標準(U.N., 1987)。對於老年人的照顧問題，也因老年人口數的增加，老年人的經濟參與能力降低，而處於退化和其經濟與健康方面都需很依賴他人的情況。各國都逐漸重視這項問題，醫療服務、社會安全制度等方面之需求也跟著明顯增加。

在西歐、北美諸國的社會福利工作中

，首推家庭福利或家庭福利服務的歷史最久，發展最早，我國的家庭福利或家庭社會工作還未能受到重視，其中主要原因在於我國的家庭制度（謝秀芬，民七五）。我國向來以農立國，主張大家庭制度，「家」在中國是社會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單位。我們常以為一個人只要有「家」，他的生活基本需要都可以得到滿足。我們的福利政策中，雖有對孤兒、無依老人、殘障者、貧窮者、失業者等等提供救援或服務，但是我們並沒有針對整個家庭、或維繫家庭的婚姻提供服務。因為自古以來，國人多認為「家」是一個封閉自足的單位，更有「家醜不可外揚」、「自掃門前雪」等價值觀念，使得以家庭為服務單位的福利工作推廣困難，例如，國內在推廣兒童保護服務時，常有陷於困境之感。

目前我國社會福利政策之外，雖有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殘障福利法、老人福利法等，但這些福利法都是針對家庭中某些特別的對象，各福利法的整合性運用則要靠社會工作人員充分發揮家庭社會工作的精神。每一個家庭中的一份子，都具有牽一髮動全局的地位，家中一個成員的狀況足以影響整個家庭，針對問題個人提供服務並不足以解決這個問題個人帶給這個家庭的問題。目前的社會上明顯需要家庭福利政策的確立和執行才能提供滿足現代家庭所需的福利服務。

參、家庭社會工作

一、定義

家庭社會工作是以社會工作方法或理論，並以家庭為中心，視家庭為一個整體，提供家庭服務工作，來解決各項社會問題，解決過程包括對整個家庭及各家成員需要的預估、介入及評估（周月清，民八三）。換言之，家庭社會工作並不是個

別協助解決家庭中成員的個別問題，而是將家庭中任何一個成員的問題視為整個家庭的問題，以家庭整體為協助中心來解決問題。由此以強化家庭生活，促進家庭關係的協調及社會功能的發揮，即是家庭社會工作的目的。但是在重視整體家庭之同時，並未忽視個別家庭成員的需求。家庭社會工作視家庭中任何一個人的困難為家庭整體的問題，是同舟共濟，同在一條船上的意思。家庭成員有任何一個成員出問題都因其問題足以使船翻覆，更需整個家庭同心協力來解決。

二、家庭社會工作在解決社會問題

上的重要性

任何一個社會問題的出現，廣義言之，都可視為是適應不良造成。談「適應不良」就一定會論及人和其所在的環境，也就是「人在情境中」的觀點，並將會涉及生態系統理論的觀念。從家庭社會工作觀點而言，家庭成員出了問題與其所在的基本單位——家庭脫離不了關係，解決問題更需以家庭整體為中心。家庭是一個人最早

接受社會化的場所，是關係最持久，親密互動最密切的場所，因此，對一個人的影響也最大。若要能全然了解案主的問題，並且對案主提供有效的服務或解決問題的方法，社會工作人員必須也同時了解他／她的家庭，將其家庭也當作是服務對象，不但從做診斷與評估，也需在處遇或治療時將家庭視為是服務對象。

許多的社會問題常與家庭因素有關係，例如青少年犯罪問題，兒童受虐、逃學、逃家、遊童的問題等等，社會工作的處遇對象不應只在個別的案主或只重視個別案主的需求上，更應從與其問題息息相關的家庭著手。站在以家庭系統為整體的觀點來看問題才能提供適切有效的處遇或治療。例如，對於一個因害怕被他父親虐待的逃家兒童，社會工作人員若僅從矯治逃家兒童的逃家行為，而未重視兒童逃家的主要原因。未能將中心置於整個家庭，從教導其父母正確的子女管教態度與方法治療起的話，是無法消除兒童逃家的。從整個家庭來看，社會工作人員才能看清楚問題發

生的因果及來龍去脈，才能提供適當的處遇與協助以求徹底的問題解決。

家庭是個人重要的支持系統，它也具有保護和照顧家庭成員的功能。一般而言，家庭在滿足個人的基本物質需求和社會需求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個人與其他社會組織的關係密切程度是無法與家庭相比的。因此，不論在了解個人問題上或是作處遇或治療時，社會工作人員須將中心放在家庭中。這也就是家庭社會工作最具實用價值之處。

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需求

一、單親家庭的需求

單親家庭的福利服務需求呈現階段性，剛成為單親時最迫切需要幫助（徐良照，民七八）。在剛成為單親時最主要的問題有：子女教養、經濟困難及心理調適。只有大約百分之十的單親在剛成為單親時認為沒有問題（林萬億、秦文力，民八一）。收入減少、子女學業、子女照顧或子

女管教、房屋、工作方面等問題是貧困單親家庭和一般單親家庭所共同認為是困難之處。對於單親家庭問題低收入者以經濟困難為主，高所得者則是子女教養的問題為重（林萬億、秦文力，民八〇）。單親家庭希望獲得的福利服務措施依序為學校提供團體輔導給子女、健康醫療保險、兒童課後輔導、國宅申請優先權、親子活動（王孝仙，民八〇）。而在林萬億與秦文力（民八一）的研究中，單親家庭認為極為需要的前十項福利服務措施依序為：子女課業輔導、醫療補助、急難救助、低利貸款、子女教育補助、子女撫育津貼、房租津貼、親職教育、保護兒童與住宅安置等。這兩個研究結果極為相似。但是單親家庭中除了最重要的子女課業輔導是男女性單親家長都需要之外，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子女教育補助及低利貸款等四項需求，女性單親家長比男性單親家長迫切。這幾項都與家庭經濟有關，可見單親家庭，尤其以女性為戶長的單親家庭，經濟是一大需求（林萬億、秦文力，民八〇）。

除上列具體福利服務需求之外，單親所承受的心理壓力，缺乏親密關係，缺乏情緒支持、孤立等心理需求也是相當值得重視的。至於親職技巧的講授如親子溝通、兒童管理及問題解決技巧也可能是單親家長的需求(Quainham & Brown, 1984)。

一、單親子女的需求

討論過單親家庭及單親家長的需求之外，單親兒童是否也有福利服務的需求呢？根據劉永元（民七七）的研究結果顯示，單親兒童行為困擾顯著多於正常單親兒童，尤其在學校生活、家庭生活及身心發展三方面的行為困擾更為嚴重，父母離異兒童的行為困擾又明顯多於父母死亡之兒童。江金貴等人（民七七）的調查研究顯示，單親兒童較具攻擊性，單親兒童在學校生活、家庭生活方面的困擾多於一般兒童。而單親兒童中又以父母離婚之兒童具有較多的攻擊性與反社會行為。在單親家庭中，以父母離異對子女的影響較大。父母離異對兒童身心發展的影響範圍包括認知發展、人格發展、情緒發展及行為表現

等方面。

(一) 認知發展方面：認知經驗包括學業成就、成就動機、信念等方面，對人際間的不和諧有高敏感性(Reilly & Berg, 1978; Kurdek, Blisk & Stesky, 1981)。在學業成就方面出現分歧的研究結果。Shinn(1978)指出，父母離異兒童在學業成就方面與一般兒童沒有顯著差異，但有些研究結果卻呈現父母離異兒童的數學成就低於正常兒童。

(二) 人格發展方面：包括性別角色認同、自我觀念等方面 Drake與Mc Dougal(1997)的研究發現，缺少父親的男童在性別角色認同上比一般兒童差。在自我觀念方面，劉永元（民七七）的調查結果顯示單親兒童的自我觀念顯著低於一般兒童，單親兒童無法自我肯定、較不信任別人、自覺不幸福、行為不積極等。

(三) 情緒發展：父母離異兒童常產生下列情緒：焦慮、生氣、悲傷、罪惡感、恐懼、沮喪、憂鬱、孤獨 (Kerly & MaTterstein, 1977; Bernard, 1978)。

(四)行為表現：Hammond (1979)指出父母離異男童在校上課較不專心，有較多問題行為。可能不與同儕交往，人際關係不善。而且父母離異兒童表現較多的依賴、不服從、攻擊、抱怨等(Hetherington, Lox & Cox, 1979)。

從Stolberg, CampIair, Currrier及Mells (1987)的研究將影響父母離異兒童適應的因素分為二類：

(一)環境因素：壓力生活事件影響適應。父母離異可能需搬家、轉學，兒童面對新環境、新鄰居、新朋友、新同學，可能使人際關係有重大的改變。

(二)父母與家庭因素：包括離婚前的衝突、敵對、管教方式、監護權的爭奪，離婚後具監護權的單親的適應狀況，無監護權的單親與兒童關係等。

(三)個人因素：指兒童的性別、年齡與情緒特質等。不同年齡對父母離異的反應亦不同。父母離異對男童的影響比對女童大(Hammond, 1979)從Kelly & Wallerstin (1977)的研究中發現，不同年齡層的子

父母離異的反應不同。學前年齡階段(三~六歲)的兒童不易表達自己的情感，在父母離異後，對家庭的觀念受與誰同住的影響，在潛伏前期的兒童(七~八歲)，會產生悲傷情緒，有強烈被拋棄的感覺，及被拒絕的感受，但感到羞恥與憤怒少自責，表現勇氣但感到孤單，覺得父母背叛他們；青春期的子女對父母離異會悲傷、憤怒不滿，仍有被拋棄與羞恥的感受，但較能了解父母的處境，努力尋求長期的適應。

從上面的討論顯示，單親或父母離異對於兒童確實有影響。子女對單親生活方式的適應受環境、父母及家庭與個人因素的影響。同時，形成單親子女的行為困擾，適應不良行為，情緒和感受等都是單親子女需要協助的。他們所需要的福利服務應較屬於兒童或青少年心理諮商與輔導這方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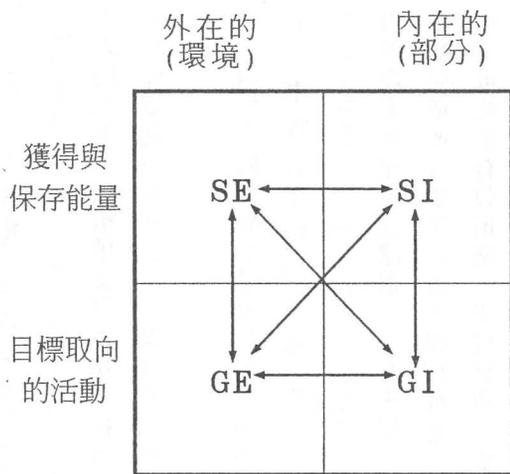
伍、單親家庭的處遇策略

一、單親家庭——社會系統理論觀點

Gordon Hearn (1969)所發展出來的系統模式最能夠適用於專業社會工作 (Anderson & Carter, 1984)。Hearn認為各式各樣形成的生物或非生物都可被視為是一個系統。每一系統都有其特質值得研究。個人、小團體(包括家庭和組織)，及其他複雜的人類組織如鄰里和社區。總之，所有社會工作涉入服務的整體都可被視為是系統。而系統為了生存和達成系統的目標需要能量。能量這個名詞係取自物理學，此處的能量可以定義為「行動的能力」、「行動」或「有效改變的動力」。最早運用系統概念於社會科學的是心理學家 James G. Miller，他稱系統是有時空界限的區域，包含了他們中各部分的能量交換 (Anderson & Carter, 1984)。系統有四種能量的功能，分為兩類：第一類的功能是能獲取能量；從環境中獲取能量 (SE-security)

energy from the environment) 及從系統內獲取能量(SI-securing energy form inside the system)；第二類基本功能則指目標能量使用；系統外的目標達成(GE-Goal-attainment externally)及系統內的目標達成(GI-Goal-attainment internally)。例如，兒童運用了他們的內在資源來討好父母以達到獲得愛、地位和在家庭系統中的影響地位。家庭是他們的最主要的環境。而戒嚴法的實施是系統內的目標取向的活動。這裡的重點應該放在這四種功能並不是個別運作的，換言之，一個系統在同一時間內具有兩種或更多種功能在運轉。在每一次全體與部分間的交換，所有的參與者獲取一些能量，同時也達成一些目標。例如，家庭系統集中精神於從外在環境獲取能量可能會經歷內部的瓦解。若父母都過分投入自己的時間和能量於工作，將會影響家庭內部的功能。從下面的簡圖中可看出四種能量功能及其相互關係情形，可以適用於任何的人類系統。

圖一 四種能量功能 (S::獲得::G::目標::E::外在的::I::內在的)



(引自Anderson & Carter, 1984)

二、家庭社會工作為主，學校社會工作為輔

系統或組織因其部分之間相互依賴關係的強弱可分為高組織與低組織；高組織如家庭，低組織如大都會。系統組織，例如家庭，經獲得、消耗和節約能量來維持系統的存在並達成其存在的目的。若組織無法達成系統的目標則會互解。穩定狀態

(stably state)則指系統與外在環境及其各部分間維持有活力的關係，以確保其繼續存在。從社會系統理論的觀點，當家庭因喪偶、離婚、遺棄等原因而瓦解，形成單親家庭，破壞了原來的組織結構，形成新的組織結構，原來的穩定狀態也因此被破壞，需要尋求新的平衡。單親家庭不但喪失了一個可以從外在環境取得能量的主要成員，而且也失去了在內部能夠產生能量的成員，使組織元氣大傷，需要由外在環境提供足夠的能量才能使組織系統達到新的穩定狀態。為了達到新的穩定狀態，單親家庭需要許多來自外在的能量即所謂的協助或處遇。家庭社會工作是以家庭為中心視家庭為一個整體，提供家庭服務工作，來協助解決各項問題。處遇過程包括了整個家庭和個別家庭成員的需要預估，介入方式的評估等，其目的是要達到單親家庭系統的新穩定狀態。若僅重視個別成員需求的滿足而未能注意整個家庭的需要，新的穩定狀態難以達成。

從多項研究結果顯示，單親家庭的需

求有子女照顧管教與教養、經濟補助、心理調適、健康醫療保險、住宅等方面（林萬億，民八一；王孝仙，民八〇；徐良熙，民七八）。這些需求目前由政府或民間的福利服務措施來提供；例如，社會救助，兒童青少年醫療補助和急難救助等方式。在其他社會福利國家則多設置有：「家庭津貼」方案。家庭津貼基本上是發給育有子女的家庭的經常性現金給付。在某些國家，這些方案可能包括獎助學金、生育補助、生產及兒童健康服務，有少數也包括成年眷屬的津貼（詹火生譯，民七七）。在單親家長的心理調適部分則需以提供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單親自我成長團體、協助成立自助團體、電話諮商等等服務以協助單親家長心理調適。對於離婚的父母，社會工作人員或心理諮商員可以協助父母面對離婚給自己及子女帶來的問題，幫助父母調適與成長。離婚父母離婚後的生活適應良好，情緒逐漸平穩，才能給予子女較多的關愛，改善親子關係，以協助子女改善家庭生活，使家庭在較短期間內能達

到系統的穩定狀態。社會工作人員或心理諮商員可視情況需要組成離婚父母的團體，而團體目標可以有如：(一)分享離婚過程及消除迷思；(二)了解兒童對離婚過程的反應；(三)提供父母做為子女支持系統及協助兒童的建議（謝麗紅，1990；Cantrell，1986；Cook & Mc Bride，1982）。(四)提供親子溝通，兒童管理及問題解決的技術（Cunningham & Brown，1981）。Hammond（1979）及Jedler，Libbee & Scherman（1981）等人均主張提供離婚父母情緒支持與協助，進而協助兒童成長是一個適當的輔導模式。

由於不同年齡的子女對於形成單親家庭的事實有不同的反應（Kelly & Wallerstein，1977），因此，對於不同年齡的單親家庭兒童在處遇上亦有不同。對於學齡兒童或青少年而言，學校社會工作的應用可能是有效策略。學校社會工作是實施於學校領域的一種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協助學生與學校、家庭及社區之間建立良好的關係以準備現在及未來的生活，進而

達到學校教育之目的（林勝義，民七九）。單親家庭子女常有適應不良行為（江金貴，民七七）、行為困擾問題（劉永元，民七七）及認知、人格、情緒發展上的問題（Kurdak，Britsk & Stesky，1981；Kelly & Berg，1978；Shinn，1978；Drake & Mc Dougal，1977；Kelly & Wallerstein，1977；Bernard，1978），需要學校社會工作的介入以協助單親家庭子女適應學校生活，同時，使其學校生活也能達到穩定平衡狀態（Steady state）。學校社會工作者可以運用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等工作方式來協助兒童。對於年齡較小的單親子女，較難以口語表達，可借助於遊戲治療來達到處遇的效果。學校社會工作者可以直接對單親子女提供協助，也可以間接協助家庭使有利於學生，其主要的做法可以包括：(一)經由個案會談提供情緒支持；(二)運用社區資源協助家長解決就業與子女照顧問題；(三)運用團體工作協助家長及其子女發展社會技巧；(四)計訓練方案協助男性家長的單親家庭（林勝義，民七九）。

三、個案管理模式的運用

個案管理是一助人的過程，需要個案管理的人通常是在同時需要很多人的協助，因為其問題的多樣性與複雜性。單親家庭由於其問題複雜，需要協助者通常包括單親及其子女；需要運用的資源也是多重的，可能包括現金補助、醫療保險、心理諮商、職業訓練、房屋貸款等等。個案管理一方面強調發展資源網路，另一方面則強調強化案主個人的能力以取得資源和運用資源網路的能力，個人的能力則包含案主的知識、技術和態度。若從社會系統理論的觀點來看，個案管理能夠協助單親家庭從外在環境取得能量以達到家庭的穩定平衡。家庭在經歷了重大系統結構變遷之後，極需要努力尋求另一個系統的穩定狀態。以家庭為中心視家庭為一整體的家庭社會工作為主，輔以學校社會工作，並能運用個案管理的服務方法，善於利用社會資源定可協助解決單親家庭重新適應的困難與問題，使一雖不完整的家庭結構也能成為一個充滿溫馨適合子女成長的環境。

陸、結論

單親家庭數量的增加是一個事實。原來家庭的穩定狀態在喪偶、離婚、遺棄、分居等等原因下而瓦解，形成單親家庭。以社會系統模式來解釋分析，這個失去平衡的家庭不但家庭內部成員各自必須重新調適尋求新的穩定，而且成員間也需要新的適應；家庭整體更需與外在環境經過能量的交換達到新的穩定狀態。社會工作的介入協助提供單親家庭能量，與其內在能量交互作用之下，達成單親家庭成員個別的目標和單親家庭整體的目標。換言之，單親家庭雖然失去了一個重要的家庭成員，失去了部分的功能，但在外在的協助之下，仍能夠維繫正常家庭的運作，提供各項家庭功能，使其家庭成員在新的穩定狀態中成長。

對於單親家庭的處遇策略，或稱提供能量的策略，須以家庭整體為考量中心。成員或許會有個別的需求，但以整體為中心的考量才能確保家庭系統的存在，不再

瓦解。因此，以家庭為中心，視家庭為一個整體，提供家庭各項服務工作的家庭社會工作應是一個有效的處遇策略。除了家庭社會工作之外，學校社會工作的介入協助單親家庭子女適應學校的生活，也是不可缺少的。

單親家庭並不一定是問題家庭，但在單親家庭的適應過程中，的確會遭遇許多問題。許多家庭並不因失去雙親之一而有問題，許多單親家庭之所以會產生問題是因為減少收入，陷入貧窮，獨自挑起親職的重擔以及心理壓力或由於忙於生計子女疏於管教，親子關係疏離，形成問題青少年犯罪的問題等。但是，只要有完善的家庭福利政策與配合實施方案，以家庭社會工作為主，學校社會工戶為輔的個案管理處遇策略，在適時、適切、適量地提供單親家庭協助，使單親家庭在與外在環境能量互動的過程中逐漸形成新的穩定狀態，能夠繼續成長。

（本文作者現任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副教授）

參考資料

中文部分

- 王孝仙 單親的支持系統及其生活適應之研究 文化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民國八十年
- 沈靜 正視單親家庭子女 我們的 二十期 民國七十五年 二十九~三十頁
- 林勝義 學校社會工作 台北 巨流圖書公司 民國七十九年
- 林萬億、秦文力 台北市單親家庭問題及其因應策略之研究 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 民國八十一年
- 周月清 家庭社會工作——以家庭為中心之社會工作實務 社會工作學刊 第三期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民國八十三年
- 簡春安 外遇的分析與處置 張老師出版社 民國八十年
- 彭懷真 單親家庭面對什麼問題 婚姻與家庭 第七卷 第八期 民國八十二年 第四頁
- 詹火生譯 各國社會安全制度要覽 台北
- 劉永元 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 民國七十七年 單親兒童與正常家庭兒童人際關係行為困擾及自我觀念之比較研究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民國七十七年
- 謝高橋 未來型社會的離婚現象 張老師月刊 一一九期 七十六年 十~十一頁
- 謝麗紅 為單親家庭兒童加油 婚姻與家庭 第七卷 第八期 民國八十二年 四~五頁
- 經建會 台灣地區統計資料 民國七十八年
- 徐良熙、張英陣 台灣的單親家庭：問題與展望 中國社會學刊第十一期春季 民國七十六年
- 莊淑晴 女性戶長單親家庭問題之探討 台大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民國八十一年
- 謝秀芬 家庭與家庭服務 五南圖書公司 民國七十五年
- 劉淑娜 寡婦家庭的支持系統與生活適應 台大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民國七十三年
- 江金貴、劉勝年、高宏煙、陳國田、許利楨

英文部分

- 單親家庭兒童的調查與輔導 輔導月刊 第二十四卷 十、十一期 民國七十七年 三六~四〇頁
- Anderson, R.E. & Carter, I. (1984). Human Behavior in the Social Environment: A Social System Approach, 3rd ed., Hawthorne, N.Y.: Aldine Publishing Co.
- Bernard, J.M. (1978). Divorce and Young Children: Relationship in Transition. Elementary School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12(3), 188-197.
- Stolberg, A.L., Camp1air, C., Currier, K., We11s, M.J. (1987). Individual, Familial and Environmental Determinants of Children's post-divorce Adjustment and Maladjustment. Journal of Divorce, 11(1), 51-70.

- Drake, C.T. Mc Donnell, D. (1977). Effects of the Absence of a Father and other Male Models on the Development of Boys' Sex Role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3(5), 537-538.
- Hammond, J.M. (1979). Children of Divorce : A Study of Self-concept, Academic Achievement, and Attitudes . *The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80(2), 55-62.
- Hetherington, E.M., Cox, M., & Cox, R. (1979). Play and Social Interaction in Childre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35(4), 26-47.
- Reilly, R. & Berg, B. (1978). Measuring Children's Reactions to divorce.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34(1), 215-221.
- Kelly, J.B., & Wallerstein, J.S. (1977). *Divorce Counseling : A Community Service for Families in the Midst*
- of Divorce.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47(1), 4-22.
- Kurdek, L.A., Blisk, D., & Stesky, Jr. A. E. (1981). Correlates of Children's Long-term Adjustment to Their parents' Divorce.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7(5), 565-579.
- Shinn, M. (1978). Father Absence and Children's Cognitive Development. *Psychological Bulletin*, 55(2), 295-324.
- Shu Ramsay L.H. (1989). Problem and Coping Strategies of Single Parent Families. *A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 (77-0301-1-1001-05) Project Report.*
- Stolberg, A.L., Campbell, C., Currier, K., Wells, M.J. (1987). Individual, Familial and Environmental Determinants of Children's Post-Divorce Adjustment and
- Maladjustment. *Journal of Divorce*, 11(1), 51-70.
- Tedder, S.L., Libbee, K.M., & Scherman, A. (1981). A Community Support Group for Single Custodial Father. *The Personnel and Guidance Journal*, 10, 115-119.
- United Nations (1987). *National Family Policies : Their Relationship to the Role of the Family in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Chapter III.*